

江门市鹤山市2023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2407	2407	216630.00	86652.00	0.00	52348.63	52348.65	25280.72	
鹤城镇	胡同文（备注：百和农场）	012344070615170202000014	60	60	5400.00	2160.00	0.00	1304.91	1304.91	630.18	
双合镇	麦炎胜（备注：顺新养殖场）	012344070615170202000015	180	180	16200.00	6480.00	0.00	3914.73	3914.73	1890.54	
双合镇	广东省新兴县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012344070615170202000016	2024	2024	182160.00	72864.00	0.00	44018.96	44018.97	21258.07	
桃源镇	鹤山市连盈农牧有限公司	012344070615170202000017	143	143	12870.00	5148.00	0.00	3110.03	3110.04	1501.93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核实验章盖章确认。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0%，地市级财政补贴24.165%，县（区）级财政补贴24.165%，农民自行负担11.6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